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7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案由	本校「傳統藝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因應校務推動重點和中心研究發展需要，建立長期諮詢機制，俾利中心業務發展，修正內容如下：</p> <p>(一)第七條：「本中心職掌事項，應……」修正為「本中心職掌事項，得……」。</p> <p>(二)第八條：增設諮詢委員會，另因中心會議逕依本校組織規程舉行，刪除相關文字。</p> <p>二、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1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傳統藝術研究中心會議、111 年 12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小組會議及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 本中心執掌事項，<u>得</u>以專題研究室進行蒐集、整理及研究；其成果得於完成期限當年度內公布及評鑑。為應各專題研究執行之需要，本中心得設專題研究計畫委員會，並邀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顧問。</p>	<p>第七條 本中心執掌事項，應以專題研究室進行蒐集、整理及研究；其成果得於完成期限當年度內公布及評鑑。為應各專題研究執行之需要，本中心得設專題研究計畫委員會，並邀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顧問。</p>	<p>1、考量本中心職掌事項及專題研究室運作之情形，爰將「應」改為「得」以增加未來使用之彈性。</p>
<p>第八條 本中心<u>因應研究發展之需要，得設諮詢委員會，中心主任擔任委員會召集人，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本校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聘任之。</u></p>	<p>第八條 本中心由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出席。</p>	<p>1、依本校組織規程得設中心會議，故刪除本條中有關中心會議之規定。 2、因應業務推動重點及研究發展之需要，故增設諮詢委員會，以利發展中心業務之需。</p>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85年1月16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延長會議修訂通過  
85年6月6日教育部台(85)高(一)字第八五〇四二五五六號函核定  
97年6月17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7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8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7日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為發揚傳統文化，充實藝術教育內涵，因應教學實驗及研究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設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在蒐集、整理及研究各類傳統藝術及民間文化資產，發展傳統藝術資源、藝術創意教學、開發產學合作及建立國際網絡。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
- 一、教育研究組：負責本中心課程規劃、教育活動、出版、研究與資料庫建置等事務。
  - 二、企劃推廣組：負責本中心展覽企劃、國際交流、相關推廣及合作計畫。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等研究人員若干人，均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六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 第七條 本中心職掌事項，得以專題研究室進行蒐集、整理及研究；其成果得於完成期限當年度內公布及評鑑。為應各專題研究執行之需要，本中心得設專題研究計畫委員會，並邀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顧問。
- 第八條 本中心因應研究發展之需要，得設諮詢委員會，中心主任擔任委員會召集人，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本校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聘任之。
- 第九條 本中心所需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整。
- 第十條 本中心承接研究計畫之收支，均應納入預算，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在本校年度預算內勻支；並得接受公私立機構及法人團體或個人之贊助。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須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提報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傳統藝術研究中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下午 12:30

二、地點：傳統藝術研究中心辦公室

三、主席：林主任承緯

紀錄：戴裕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及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於百忙之中出席本中心會議，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共有二件，還請各位委員協助審議並提供意見。

首先說明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112 年之年度工作規劃，作為北藝大校級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保存維護及推廣樞紐，期望建立國內傳統藝術跨領域教學研究、文化行動實踐基地與無形文化資產永續傳承等三大領域之專業資源整合平台為目標。112 年度規劃將透過邀請人間國寶、研究、展演機構與跨界專家學者進行系列講座、傳習工作坊與田野踏查，開啟傳統藝術研究創新對話與串聯民俗現場知識，達成以高等教育作為研究、展演與創新的實踐平台，這些產出成果預計階段性統籌彙編出版，以促進高等教育資源共享之願景。

再者，李哲洋典藏文物資料數位化目前已階段性完成，預計將與圖書館合作導入機構典藏的執行項目。今年 10 月底，中心也將數位化成果彙編出版《聽見臺灣土地的聲音—臺灣音樂學家李哲洋文獻典藏與重建實錄》，專書收錄已完成的數位化檔案清冊及相關內容，我們將依此為範疇來擬訂校內外的申請調閱辦法及申請表以供未來管理參照。接下來，開始進行研議討論。

六、討論議題：

(一) 本校傳統藝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二) 提請討論李哲洋音樂舞蹈暨人文社會資料之申請調閱辦法。

決議：原則通過，依委員意見辦理修正，建議如下。

● 江委員明親：建議釐清以下幾點使規範更為明確。

- 1、借閱範圍、形式、格式：如第二條第一項調閱範圍之內容建議修改更為明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典藏李哲洋音樂舞蹈暨人文社會研究資料包含錄影帶、錄音帶、手稿、筆記和照片等之數位檔案。」並建議註明借閱權限，如是否可借出、下載，或者僅能於傳研中心的電腦瀏覽。
- 2、第二條第二項申請方式之 2，建議於辦法或摘要表增列「所借閱檔案研究關聯性的說明」。
- 3、建議增列「權利義務」的說明文字及相關同意切結書的簽署。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

紀錄：

戴 裕

主任：

傳統藝術研究  
中心主任 林承緯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傳統藝術研究中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 五) 下午 12:30

地點：傳統藝術研究中心辦公室

出席委員：

主席

林水鏡

蕭心志

符毛油

何曉琪

江明毅

列席人員：

張瑤媛

戴裕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發展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13:30-15: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持人：于召集人國華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研發處專員許書惠

- 一、 主持人／召集人報告：(略)
- 二、 提案討論

**【案由 1】**本校「傳統藝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傳研中心)

說明：詳提案單。

委員意見：建議酌修文字，例如「本中心因應研究發展需要，得設立諮詢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本校教師中遴聘，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等等，以符合中心業務需求同時保留委員聘任及會議召開之彈性。

決議：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改提案內容，續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案由 2】**本校「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IMCCI) 擬申請於 113 學年度更名為「藝術創意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Studies of Arts and Creativity, SAC)」，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創學程)

說明：詳提案單。

委員意見：

1.學程名稱中文「藝術創意研究」對應英文「Studies of Arts and Creativity」請考慮是否調整為「藝術與創意研究」。



2.招生管道請修正同本校正式對外招生名稱，招生名額修正為 15 名，備註例如「本班以招收境外生為主」等字樣，並請同步調整計畫內容部分有關名額描述的相關段落。

3.請研發處確認並提供計畫書摘要表之本校生師比值等數據。

**決議：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改計畫書內容，續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案由 3】本校動畫系擬申請於 113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動畫系）**

說明：詳提案單。

委員意見：

1.請修正計畫書摘要表中所屬細學類、專業審查領域別、招生管道。

2.建議計畫書中學位考試內容加強畢業製作相關意涵描述、提供完整的學分科目表、納入更清楚的畢業條件。

3.請研發處確認並提供計畫書摘要表之本校生師比值等數據。

4.配合學校總體名額考量，提議動畫系 2 名學士調整至電影系，計動畫系 12 名碩士、34 名學士，請系上討論是否可行。

**決議：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改計畫書內容，續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案由 4】本校藝管所擬申請於 113 學年度增設「領導與決策高階經理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Executive Master of Arts Administration, EMAA)，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藝管所）**

說明：詳提案單。

委員意見：

1.配合學校總體名額考量，提議藝管所調整為 14 名一般生、8 名在職生，請所上討論是否可行。

2.請研發處確認並提供計畫書摘要表之本校生師比值等數據。

3.計畫書中學位品管部分建議加強說明本班別取得學位包含兩種途徑；師資規劃表建議依課程架構圖修改並提供學分科目表。

決議：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改計畫書內容，續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三、臨時動議

**【案由 1】** 提報教育部計畫書中「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欄位，請委員討論新設碩士班兩案之排序。(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因兩案名額彼此連動，以並列第一為原則進行填報。







### 四、散會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發展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星期四) 13:30-15:00

地點：行政大樓 研發處會議室

主持人/召集人	于委員國華	
出席委員	李委員葭儀	
	林委員劭仁	
	蘇委員顯達	(請假)
	劉委員錫權	(請假)
	王委員世信	(請假)
	何委員曉玫	
	史委員明輝	
	林委員承緯	

列席單位/人員	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戴裕 專員	戴裕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IMCCI) 林亞婷 主任	林亞婷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IMCCI) 許賀雅 助教	許賀雅
	動畫系 趙瞬文 主任	趙瞬文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王怡婷 助教	王怡婷
	人事室 蔡旻樺 主任	蔡旻樺
	招生組 張翠琳 組長	張翠琳
	<del>研發處</del> <del>盧佳培 專員</del>	
	研發處 許書惠 專員	許書惠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13:3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愷璜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研發處許書惠專員

一、主席致詞：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 1】**本校「傳統藝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詳提案單。

決議：要點第七條「本中心職掌事項，應……」修正為「本中心職掌事項，得……」，以維持中心業務運作之彈性；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 2】**本校「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IMCCI) 擬申請於 113 學年度更名為「藝術創意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MA Program in Studies of Arts and Creativity, SAC)」，提請審議。

說明：詳提案單。

決議：1.學程中文名稱維持「藝術創意研究」。

2.本案通過，請 IMCCI 偕同研發處依委員意見修改計畫書內容，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 3】**本校動畫學系擬申請於 113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提請審議。

說明：詳提案單。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 4】**本校藝管所擬申請於 113 學年度增設「領導與決策高階經理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Executive Master of Arts Administration, EMAA)，提請審議。

說明：詳提案單。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 5】**動畫系、藝管所申請新增系所 2 案之計畫書中「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之欄位填報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校務發展小組 111 年 12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小組會議臨時動議討論，建議：因兩案名額彼此連動，以並列第一為原則進行填報。

決議：為避免出現一案通過、一案未通過情形，提報時於公文註記「若其中一案未通過，則另一案同時撤案」之附帶條件說明。

三、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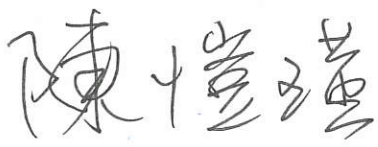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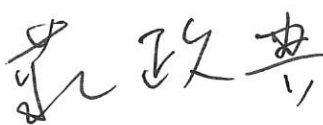



四、散會：14:30。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13:3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u>主持人</u>	陳主任委員愷璜	
<u>委員</u>	李委員葭儀 兼代理人文學院院長	(請假)
	林委員劭仁	
	林委員于竝	(請假)
	莊委員政典	
	林委員亞婷 兼文創學程主任	
	于委員國華	
	鍾委員永豐	

<u>委 員</u>	蘇委員顯達	蘇顯達
	劉委員錫權	劉錫權
	王委員世信	王世信
	何委員曉玫	何曉玫
	史委員明輝	史明輝
	林委員承緯 兼傳統藝術研究中心主任	林承緯
<u>列 席</u>	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戴裕專員	戴裕
	文創學程 許賀雅助教	
	動畫系 趙瞬文主任	趙瞬文



<p><u>列 席</u></p>	<p>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曾介宏所長</p>	<p>曾介宏</p>
	<p>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王怡婷助教</p>	<p>王怡婷</p>
	<p>人事室 蔡旻樺主任</p>	<p>蔡旻樺</p>
	<p>招生組 張翠琳組長</p>	<p>張翠琳</p>
	<p>研發處綜企組 吳玉鈴組長</p>	<p>吳玉鈴</p>
	<p><del>研發處</del> <del>盧佳培專員</del></p>	
	<p>研發處 許書惠專員</p>	<p>許書惠</p>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111年12月20日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主旨：檢陳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紀錄1份，併陳校務會議提案單4份，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11年12月20日辦理完畢。
- 二、以下4案擬依會議決議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一) 傳統藝術研究中心修正設置要點案。
  - (二)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IMCCI)申請更名案。
  - (三) 動畫學系申請增設碩士班案。
  - (四)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申請增設領導與決策高階經理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案。
- 三、前項第一案之修正草案，及第二、三、四案之計畫書，刻依委員意見修正中，擬於校務會議前提供修正後版本。

擬辦：奉核後，擬將會議紀錄寄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並公告於研發處網站。

會辦單位：

校長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綜合企劃組 許書惠 111/12/20 17:28:00		核稿 加會楊專員學慧
綜合企劃組 吳玉鈴 111/12/20 17:35:34		秘書室 吳淑鈴 111/12/21 16:42:02
研究發展處 于國華 111/12/21 14:59:44		奉核後請提供簽呈PDF 檔及修正後提案資料Word檔予秘書室續辦。



秘書室 楊學慧  
三等專員

111/12/22 09:34:37

秘書室 鍾永豐  
主任秘書

111/12/22 16:54:28

校長室 陳愷璜  
校長

111/12/23 12:22:09

